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52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吳俊賢

被告 何瑞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76,4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
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
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賴琪玲

05 附註：本件係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向原告之借款未清償部分所
06 生之清償借款請求。